



“零距离”感受庭审 “沉浸式”体验司法

呼和浩特市中院依托法院开放日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牢法治意识

参观诉讼服务大厅



本报讯(记者 杨乐)8月5日下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开展了以“青春护航 法治相伴”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邀请赛罕区南门外小学与北大金秋实验学校百余名学生代表走进法院,通过参观法院、模拟庭审和交流分享等方式,“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零距离”感受法律权威。

在未审庭法官带领下,学生们依次参观了诉讼服务大厅、审判庭等场所,初步了解了法庭的基本职能、工作流程以及“一站式”便民举措。随后,学生们集体观看了由呼和浩特市中院创作的与未成年人保

护法相关的卡通宣传片,旨在教育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审判长和主审法官是一个人吗?”未审庭法官边讲解边提问,不仅加深了学生们对司法流程的理解,更让他们对法律萌生了敬畏之情。

“现在开庭!”伴随着法槌敲击声,一场由学生们参与的“模拟法庭”拉开序幕。扮演法官、书记员、公诉人、法警、律师、被告的同学们全情投入,还原了一个真实严肃的“庭审”现场,台下旁听的同学们则全神贯注,认真观看“庭审”全过程。

庭审是最生动的法治课堂,案例是最鲜活的普法教材,一场“模拟法庭”,将法治的“种子”根植在同学们心中。活动结束后,同学们表示,此次法院开放日活动令人印象深刻、收获颇丰。通过现场参观、旁听庭审,大家深入了解了法院的工作流程和职能,充分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法律的威严。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大家将自觉增强学法意识,严守法律底线,做一名知法守法的新时代公民。

此次法院开放日活动,增进了同学们对法院文化、法院工作的了解,提升了同学

们的遵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让法治信仰扎根在青少年心中。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任重道远。一直以来,呼和浩特市中院把对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延伸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的重要工作来抓,定期组织法官深入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并通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模式,派遣法官兼任多所学校“法治副校长”,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学生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模拟庭审

60余通电话背后的“结”与“解”

“就按法官说的办!”近日,随着最后一通确认电话挂断,承办法官长舒了一口气。电话那头,当事人夏某、周某就石料加工项目产生的纠纷与某兴公司、某振公司负责人达成一致,这场困扰三地当事人的纠纷在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法官60余通电话沟通后,划上了圆满句号。

合作遇挫 剑拔弩张上法庭

夏某、周某承揽了某兴公司与某振公司的石料加工项目。本应是互利共赢的一次合作,然而在工程收尾时,双方却在承揽费用结算、撤场遗留物资处置等环节“拧了劲”。曾经的合作伙伴成了剑拔弩张的“仇人”,最终“闹”上了法庭。

本着“应调尽调”的原则,锡盟中院承办法官决定对该案先行调解。但在翻阅卷宗时发现,当事人在承揽费用总额、具体支付时间节点、分期付款金额、延迟履行违约

责任以及如何划分责任等方面分歧较大,案件的调解难度远超预期。加之当事人积怨已深,且分散居住三地,使调解工作难上加难。

电话搭桥 隔空巧架和解路

“不能让当事人来回奔波,更不能让矛盾再升级。”考虑到“面对面”调解可能效果不佳,且当事人往返成本太高,承办法官决定进行“背对背”电话调解。

“他们欠我的钱拖了这么久,一分都不能少!”第一通电话打给夏某时,对方情绪激动,法官耐心听完倾诉,转而联系某兴公司:“夏某、周某的施工记录你们认可,只是对后续资产处置有异议,咱们就先把无争议的部分算清楚……”

接下来的日子里,承办法官的办公室电话里不时传来这样的对话:“分期金额能不能再降降?我这边要凑钱。”“如果付款期

限能宽限几天,我保证按时到账。”……从分期金额到宽限期,从违约责任的占比到两家公司的责任划分,每一个细节都通过电话进行了反复沟通。

云开雾散 案结事了暖民心

“法官,您这电话打得比我家人还勤,再不答应都不好意思了。”在法官60多次沟通协调下,各方当事人逐渐消弭分歧,围绕承揽金额、给付期限、分期方案、违约责任以及两家公司责任承担方式等争议焦点,达成了一揽子调解协议,最终实现案结事了。

60余通电话,短的几分钟,长的达一个多小时,这背后有当事人的抱怨,有态度的松动,更有法官化身“法律传声筒”与“情绪调解器”的不懈坚持与温暖安抚。正如承办法官所说:“司法不是冷冰冰的条文,是能隔着听筒传递的温度。”

(锡林塔娜 萨奇力)

建立“三有”工作法 严办职务犯罪案件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以“提前介入有效、审查起诉有质、社会治理有为”为主线,全面探索建立职务犯罪案件“三有”工作法,助推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做细流程管理,严把案件质量关。该院强化提前介入工作,紧盯案件入口第一关,将矛盾及争议焦点解决在案件移送起诉前,确保事实定性准确,指控犯罪证据有力。2022年至2023年,该院实现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精细化,要求检察人员围绕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制作详实的提前介入审查意见书,证据提纲更要围绕取证目的,逐条逐项列明,确保取证工作高效开展,证据收集及时充分。

做精审查起诉,指控犯罪有力。该院做精审查起诉工作,严格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把案件事实证据关、法律政策适用关,为精准定罪量刑打好基础。该院办理的李某某受贿一案,经严谨的证据材料审查和法律适用分析,检察人员认为调查机关指控的单位行贿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遂依法对该起事实不予认定。同时,该院做细出庭公诉工作,认真研究辩护观点,提前预判庭审走向,对庭审中的突发状况灵活处置,做到对证据材料心里有数,对辩护观点心里有底。

延伸监督触角,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该院着力筑牢农村反腐败防线,严防“蝇贪”“蚁贪”“微腐败”。在乌拉特前旗,农业是大多数人的安身立命之本,农村腐败金额虽小,但社会危害性大,直接影响民生福祉。针对农村职务犯罪案件涉案人员法治意识薄弱和财务制度、监督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该院结合相关案件发出检察建议3份,并在办案期限内定期开展回复提醒,督促被建议单位逐项进行整改,回复率达到100%。该院注重走访调研,深入走访被建议单位,对被建议单位在履职中常见的风险点进行梳理分析,找准问题症结,并提供落实检察建议的思路和策略,有效防控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王艺璇)

达茂旗司法局:让法治清风吹遍草原盛会

日前,达茂旗第35届那达慕大会在达茂草原开幕。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紧抓盛会契机,将普法宣传阵地延伸至欢腾的会场,让法治的清风吹遍草原盛会。

让普法内容“实”起来

针对草原盛会期间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及牧民群众的日常法律需求,该局对普法内容进行精准锁定。

宣传人员紧扣新时代法治建设根本遵循,深入浅出地讲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飞入寻常百姓家”;聚焦民法典中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民间借贷、合同履行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耐心解答牧民群众身边常见的法律问题;积极宣传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

交通安全法等公共安全法规,倡导群众文明参会、安全出行,以法治守护安全盛会,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良好氛围。

让普法形式“活”起来

此次宣传突破传统模式,让普法宣传深度融入盛会场景。

“法治乌兰牧骑”小分队通过歌曲、器乐、舞蹈等多种艺术形式,将法治理念与文化艺术巧妙融合,让法律知识在掌声与欢笑声中深入人心;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及普法志愿者组成专业团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前来咨询的各族群众提供“面对面”精准法律解答;现场还设置了趣味法律知识有奖问答区,通过发放精心编印、图文并茂的普法宣传手册、折页、法治文化小礼品,让群众

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汲取法律知识。

法治种子播撒草原

此次借力那达慕盛会开展的普法行动,是达茂旗司法局深化“八五”普法、践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生动实践。普法宣传人员不仅将法律服务精准送达群众身边,更成功地将法治文化有机融入了民族节庆的浓厚氛围之中,在欢声笑语里悄然播撒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种子。

未来,达茂旗司法局将持续探索普法宣传新路径,让法治之光如草原上的清风,持续滋养达茂旗的和谐稳定与长治久安。



走进包头 看法治